

亲爱的客户：

有关限制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的规则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上交所和深交所发布了有关限制内地投资者参与沪深股通交易的规则修订, 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 (生效日) 生效。

内地投资者包括：

- (a) 持有中国内地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
- (b) 联名帐户持有人 (如联名帐户持有人中有任何一方属 (a) 条规定的内地投资者)
- (c) 中国内地注册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下述投资者不被视为内地投资者, 但仍可继续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证 (俗称单程证) 或取得境外永久居留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
- 内地注册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香港或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实施安排

2022 年 7 月 25 日

- 自生效日起,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 (「CCEP」) 和 透过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买卖之交易所参与者 (「TTEP」) 不得为内地投资者开通新的券商客户编码, 即以「CHN」为证件签发国家/地区的券商客户编码的注册 (CHN BCAN) 将被拒绝；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 自生效日起将设置一年过渡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在过渡期内, 已注册 CHN BCAN 的内地投资者可继续使用该注册的 CHN BCAN 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 于过渡期内, 已注册 CHN BCAN 的内地投资者若因其券商倒闭等特殊情形无法通过沪深股通买卖中华通证券, 可在其他 CCEP 或 TTEP 开通沪深股通交易帐户并注册新的 CHN BCAN；及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

- 过渡期结束后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A) CCEP 和 TTEP 应注销其内地投资者客户的全部 CHN BCAN；(B) 内地投资者不得通过沪深股通主动买入中华通证券 (包括参与配股), 但因公司行为 (如分配股票股利) 等被动取得中华通证券的情形除外；(C) 内地投资者持有的中华通证券可通过附加联交所规定的指定预设值继续卖出, 具体安排会于稍后公布。

如对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询, 欢迎电邮至 csdept@htisec.com, 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852) 3583 3388 / (86) 755 8266 3232 与客户服务主任联络。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谨启

2022 年 7 月 22 日